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

依據：

- 一、公司法第 192-1 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有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股東資格：  
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。
- 二、提名方式：
  - (一) 本次應選獨立董事名額 5 名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  - (二)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、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：  
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。  
(現場或郵寄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達)
- 四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處所：  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11 樓
- 五、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未盡事宜，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